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凌剑

电话：17858966729

传真： /

邮编：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 幢
厂房

编制单位：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7858966729

传真： /

邮编：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 幢
厂房

目 录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4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5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
2.2.2 项目用水平衡	6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4 项目变动情况	7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1 废水	9
3.1.2 废气	9
3.1.3 噪声	9
3.1.4 固体废物	9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3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13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2 监测分析方法	15
5.3 监测仪器	15
5.4 人员能力	16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6.1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8
7.2.1 废水	18
7.2.2 废气	19
7.2.2.1 无组织废气	19
7.2.3 噪声	19
8.1 验收监测结论	21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1
8.1.2 验收监测建议	21

附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四：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五：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滤芯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2021 年 1 月 15 日施行；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三）》，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5、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2]121 号）； 17、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H04334）。																
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able> 1.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的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李家村村级污水处理站中转处理，处理后纳管至钱江水处理厂，最终外排至钱塘江，详见表 1-2。 表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SS</th><th>COD_{Cr}</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20</td></tr></table>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1.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监测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20
监测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20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类区	60	50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区域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类区	60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企业原有项目已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均已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环评批复，具体过程如下：

①2017 年 9 月，企业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 3089 号，委托编制了《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示的环评批复（萧环建[2017]641 号），审批内容为年生产、加工滤芯 5 万支；

②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静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已有生产内容（萧环建[2017]641 号）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生产、加工滤芯 5 万支。

现企业因进一步发展需要，投资 500 万元，将搬迁前原有已实施项目的 3 台热熔机、1 台卷绕机、2 台烘干机、1 套纯水制备设备、1 台折叠机等设备搬迁至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的 4 幢厂房一楼西侧、五楼进行生产加工，并新增 8 台热熔机、2 台卷绕机、2 台折叠机、2 台切割机、3 台纵缝机、1 台旋熔机，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8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2 年 6 月通过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207-330109-07-02-164043。

2.1.1 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 幢厂房，东侧为李家村居民住宅，100m 范围内共 7 排，约 42 户；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李家村居民住宅为 52m；南侧为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小江支流；北侧紧邻苗木地；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的 4 幢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总建筑面积为 3008m²。本项目厂房包括 4 幢厂房的一层西侧及五层，一层用作仓库；五层布置办公区、纯水制备间、冲洗间、烘干间、实验室、切膜车间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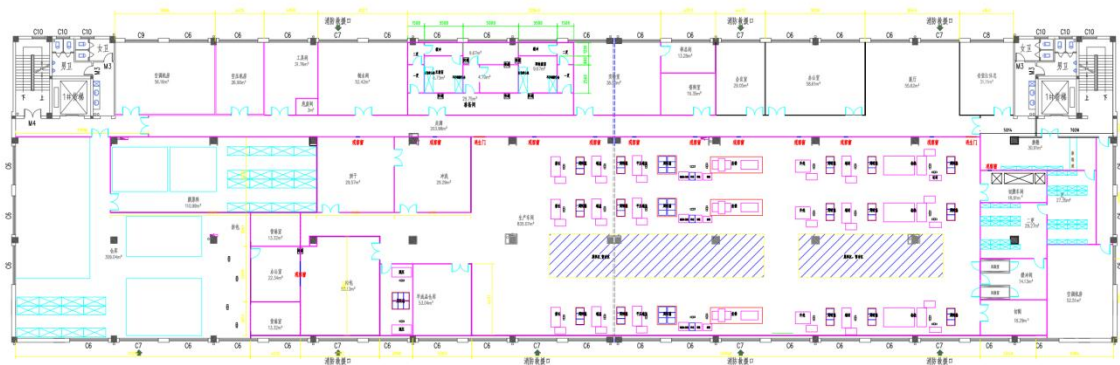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1.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热熔机	11	11	无变动
2	卷绕机	3	3	无变动
3	烘干机	2	2	无变动
4	0.5t/h纯水制备设备	1	1	无变动
5	折叠机	3	3	无变动
6	切割机	2	2	无变动
7	纵缝机	3	3	无变动
8	旋熔机	1	1	无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滤膜	万m ² /a	6	15	15	无变动
2	无纺布	万m ² /a	8	25	25	无变动
3	PP接头	万个/a	10	30	30	无变动
4	PP塑料件	万个/a	10	150	150	无变动

2.2.2 项目用水平衡

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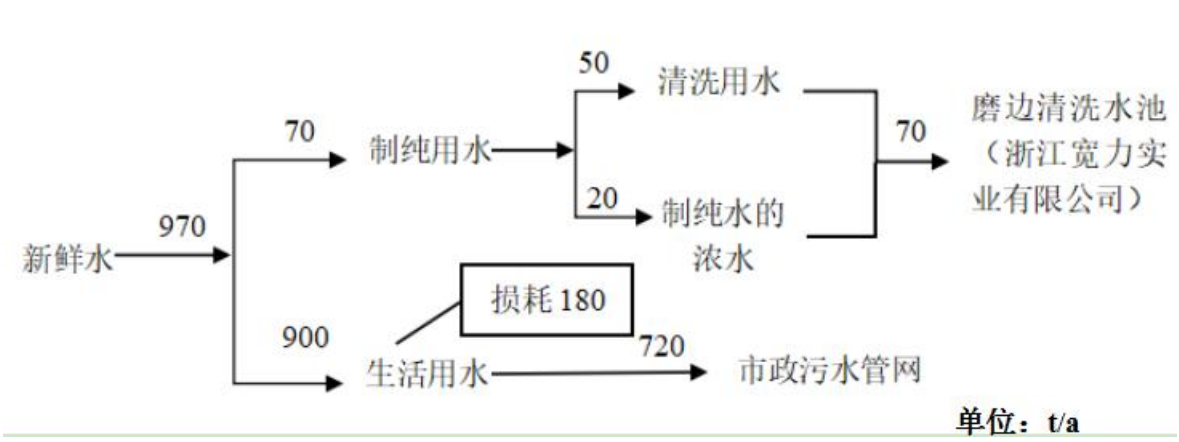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滤芯，具体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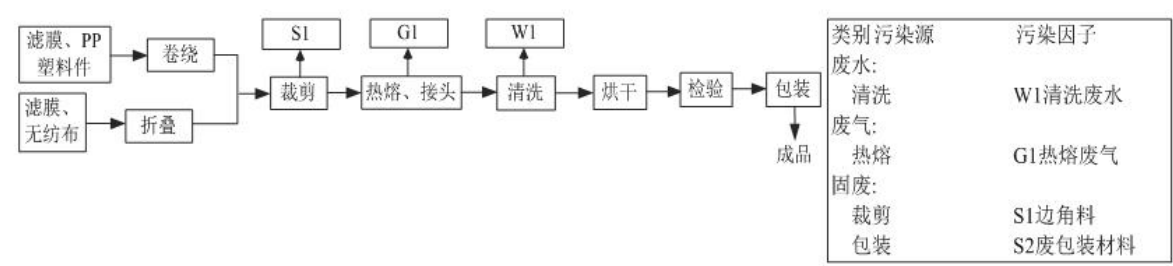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P 塑料件和滤膜分别放置在卷绕机的接收支架和放卷轴上，启动设备时，滤膜将缠绕在 PP 塑料件上；或者将滤膜和无纺布一同放置于折叠机的放卷轴上，启动折叠机，将多层过滤材料打折成扇子状。然后进行裁剪，当褶皱数达到规定数量后，用美工刀将滤材裁断并收纳到周转箱内形成半成品。将半成品放置于热熔机上，在热熔机的相应工位装夹半成品、塑料接头，由电加热方法将加热板热量传递给过滤器材端面和塑料接头（PP）的熔接面，使其表面熔融，然后加热板迅速退出，将过滤器材端面和塑料接头加热后的熔融面熔合、固化，合为一体。完毕后安装于过滤器中，用纯水反复清洗产品的过滤材料，以检测过滤器材。清洗完成后从过滤器取出过滤器材，用烘干机（电加热）将其表面水分蒸发。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在环保措施上，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中稍有变动，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提出项目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实际为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了洁净车间，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洁净系统回风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比环评中未增加，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核对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无变化。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也严化，导致生产工艺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环保措施上，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中稍有变动，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提出项目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实际为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了洁净车间，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洁净系统回风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的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李家村村级污水处理站中转处理，处理后纳管至钱江水处理厂，最终外排至钱塘江。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吨/年)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制纯水的浓水	COD _{Cr} 、SS	间断	/	/	20	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间断	/	/	50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720	化粪池	/	钱江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

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热熔废气	熔接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	/	大气环境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噪声规律	数量/台	单台设备声压级dB (A)	降噪措施
1	热熔机	生产车间	连续	11	65	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通过以上措施,降噪10dB以上。
2	卷绕机		连续	3	70	
3	烘干机		连续	2	65	
4	0.5t/h纯水制备设备		连续	1	70	
5	折叠机		连续	3	70	
6	切割机		连续	2	70	
7	纵缝机		连续	3	70	
8	旋熔机		连续	1	68	
9	风机	室外	连续	1	8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上述固体废物都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情况见表 4-1。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见表 4-2。

表 4-1 环评审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W1	COD、SS	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	不外排
	制纯水的浓水 W2	COD、SS		
	生活污水 W3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李家村村级污水处理站中转处理，处理后纳管至钱江水处理厂，后外排至钱塘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大气环境	热熔废气 G1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场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2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废活性炭 S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S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厂区内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
2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废气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危险废物的堆放要做好“三防工作”，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废物的贮存、交接、转运等台账记录；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 2、提高厂区职工的环保认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严格检查设备

		运行情况；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提高职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做好火灾预防措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的“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此实行“简化管理”。

项目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租赁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的4幢厂房一楼西侧、五楼进行生产加工，建成后形成年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在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2]121号）审批决定：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属迁建，迁建后产能为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主要设备为热熔机11台、卷绕机3台、旋熔机1台、烘干机2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11页表2-5。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热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所前镇加强监督管理。

4.1.3 本项目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4-1 环保设施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迁建）项目，建设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幢厂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建成后年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
废水	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的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李家村村级污水处理站中转处理，处理后纳管至钱江水处理厂，最终外排至钱塘江。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废气	热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 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李家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放于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堆放于危废暂存间。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6t/a，氨氮0.002t/a。	废水 根据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2.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年排环境量720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0.036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0.002吨。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落实验收检测整个过程中，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废气监测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		敏感点噪声		GB 3096-2008

5.3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PT-11型	笔试酸度计	EQ-370	是
2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248	是
3	/	电子天平	EQ-65	是
4	新型SSM-6型	多练过滤器	EQ-50	/
5	KHCOD-100型	自动消解回流仪	EQ-53	/
6	722S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7	JLBG-125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EQ-72	是
8	GC-9097A	气相色谱仪	EQ-125	是

5.4 人员能力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采样工作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刘作涛、采样负责人：蒋涛（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采样人员：肖军（持有环境检测上岗证）、实验室负责人：郎超杰（持有实验室分析上岗证）、实验员：钱丹钰（持有实验室分析上岗证）、实验员：兰江华（持有实验室分析上岗证）、实验员：孙奕朋（持有实验室分析上岗证）、实验员：周极人（持有实验室分析上岗证）、报告编制人员：张杭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电极法、重铬酸盐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重量法、红外分光光度法等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选择的重量法、定电位电解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分析方法检出限满足项目验收检测要求；被测排放废气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前对烟气监测（分析）仪器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保证监测时采样流量的准确。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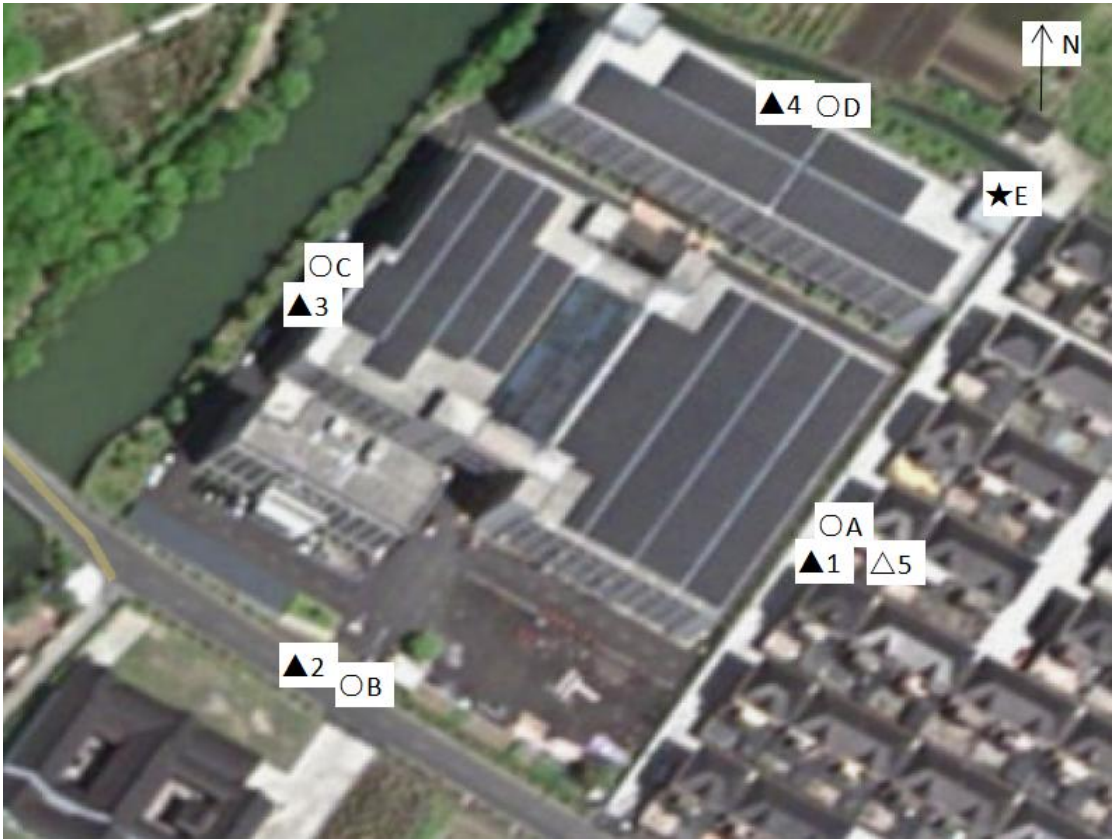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进行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A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周期/天， 3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B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C		
	厂界北无组织监控点○D		
废水	废水总排口★E	pH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石油类	监测1周期/天， 3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东侧李家村敏感点△5	敏感点噪声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4.20	东风	3.2~3.5	18.4~21.2	100.6~100.9	阴
2023.04.21	东风	3.1~3.3	18.1~21.3	100.6~100.8	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4月20日	4月21日
滤芯	5万支	5万支	167支	150	145
生产负荷				87~9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20）			第二周期（2023.04.21）				
废水总排口E	pH值	7.9	7.8	7.6	7.8	7.7	7.9	6~9	达标
	悬浮物	94	147	122	76	103	8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4	184	207	212	177	186	500	达标
	氨氮	19.1	16.9	20.3	23.6	17.8	20.2	35	达标
	石油类	3.83	3.75	3.84	3.68	3.61	3.54	20	达标

注：pH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mg/L。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7.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实际为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了洁净车间，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洁净系统回风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的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4。

7.2.2.1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20）			第二周期（2023.04.21）				
厂界东A	非甲烷总烃	1.49	1.43	1.34	1.40	1.33	1.29	4.0	达标
厂界南B	非甲烷总烃	1.29	1.44	1.36	1.43	1.32	1.36	4.0	达标
厂界西C	非甲烷总烃	1.24	1.28	1.31	1.28	1.30	1.38	4.0	达标
厂界北D	非甲烷总烃	1.22	1.27	1.38	1.24	1.42	1.33	4.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7.2.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20）	第二周期（2023.04.21）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夜间
项目地	厂界东	58	57	60	达标
	厂界南	55	56	60	达标
	厂界西	57	56	60	达标
	厂界北	57	58	60	达标
	东侧李家村敏感点	55	54	60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text{dB}(\text{A})$ 。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李家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2.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总量计算公式：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限值=污染物总量

废水年排环境量 720 吨，经计算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0.036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002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cr 0.036t/a ，氨氮 0.002t/a ）。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8.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433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8.1.1.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433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8.1.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433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李家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8.1.1.4 综合结论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华标检（2023）H 第 04334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东侧李家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废水排放污染物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1.2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台账，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 4 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8X1NFXD001W		
	验收单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0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0.036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项目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洁净系统回风至车间内循环的现状照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2] 12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属迁建，迁建后产能为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主要设备为热熔机 11 台、卷绕机 3 台、旋熔机 1 台、烘干机 2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11 页表 2-5。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磨边清洗水池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热熔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经营。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所前镇加强监督管理。	
抄送	所前镇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1页 共1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8X1NFX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小
坞233号4幢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X1NF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废物资产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物资回收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生态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甲方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危废物经营许可收集单位。甲、乙双方为更好合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废物品名称、数量、金额

危废名称	代 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单 价	运输价格 (元/车)	处置服务费 (元/年)	付款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5	4000	400	2000	甲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危废物品填写上面表格，并按

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定期将产生的危废物品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废物资交由任何第三方。
- 3、甲方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危废物品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危废物品在收集、运输、转存过程中的安全。如因甲方未告知而产生危害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品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归类，对危险废物品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禁止甲方将与危废物不符的或者不相容的物品混入危废物当中，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回收处理的危废物品进行抽检，如检测与甲方提供的清单、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产生危害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5、甲方必须将危废物品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措施，确保危废物品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回收工作的便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物的交接、管理，对交接的危废物品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交接。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收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交接时，要认真核实危废物的名称、数量及交付状态，并在交接单据上签字。

四、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 1、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 1、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 2、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3、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

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六、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第1页。

2、危废处置费支付方式：_____。

A、甲方收到乙方废矿物油费用后，于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乙方。

B、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危废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內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运输费 400 元/车次（【 2 】吨车）；

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 1500.00 】元/车次（【 2 】吨）、【 2500.00 】元/车次（【 5 】吨）、【 ¥3500 】元/车次（【 10 】吨）、【 ¥4500 】元/车次（【 20 】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义桥支行

账 号：201000319217634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或私自处置；
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向乙方缴纳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规交由第三方处置带来的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逾期 10 日以上未向乙方缴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在乙方保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未按规定定期向乙方缴纳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 4、按合同规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危险到达乙方指定地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违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终止

1、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萧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新塘支行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义桥支行

账 号：19081501040003716

账 号：201000319217634

联系人：

联系人：

日 期：

日 期：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23）H 第 04334 号

项 目 名 称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幢厂房

受检单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幢厂房

委托日期 2023.04.14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4.20~04.21

采样点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厂界东、南、西、北侧，东侧李家村敏感点。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04.20~04.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废水总排口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35mg/L。

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60dB（A）。东侧李家村敏感

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
昼间 $Leq \leq 60dB(A)$ 。

解释和说明

*：现场直读数据。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3.04.20	东风	3.2~3.5	18.4~21.2	100.6~100.9	阴
2023.04.21	东风	3.1~3.3	18.1~21.3	100.6~100.8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20	废水总排口 E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6	6~9
		悬浮物 mg/L	94	147	12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184	207	500
		氨氮 mg/L	19.1	16.9	20.3	35
		石油类 mg/L	3.83	3.75	3.84	20
		样品性状	黄、浊	黄、浊	黄、浊	/
2023.04.21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9	6~9
		悬浮物 mg/L	76	103	8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177	186	500
		氨氮 mg/L	23.6	17.8	20.2	35
		石油类 mg/L	3.68	3.61	3.54	20
		样品性状	黄、浊	黄、浊	黄、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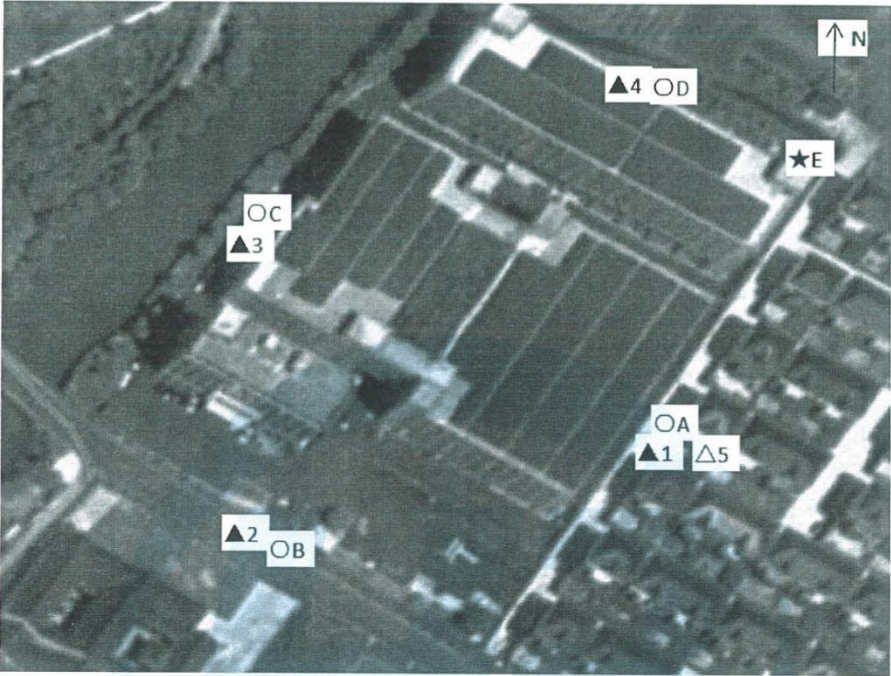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4.20	厂界东 A	10:35	1.49
		12:23	1.43
		13:56	1.34
	厂界南 B	10:41	1.29
		12:29	1.44
		14:02	1.36
	厂界西 C	10:46	1.24
		12:34	1.28
		14:07	1.31
	厂界北 D	10:51	1.22
		12:39	1.27
		14:12	1.38
2023.04.21	厂界东 A	10:22	1.40
		11:35	1.33
		13:09	1.29
	厂界南 B	10:27	1.43
		11:40	1.32
		13:14	1.36
	厂界西 C	10:32	1.28
		11:45	1.30
		13:19	1.38
	厂界北 D	10:37	1.24
		11:50	1.42
		13:24	1.33
限值			4.0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dB(A)
厂界东 1 (2023.04.20 13:31)	58	60
厂界南 2 (2023.04.20 13:36)	55	60
厂界西 3 (2023.04.20 13:41)	57	60
厂界北 4 (2023.04.20 13:47)	57	60
东侧李家村敏感点 5(2023.04.20 13:55)	55	60
厂界东 1 (2023.04.21 10:20)	57	60
厂界南 2 (2023.04.21 10:25)	56	60
厂界西 3 (2023.04.21 10:30)	56	60
厂界北 4 (2023.04.21 10:36)	58	60
东侧李家村敏感点 5(2023.04.21 10:41)	54	60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附图1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E)	纬度(N)	检测项目
项目地	120° 17′ 18.32″	30° 04′ 42.96″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评价结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李家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8.30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1日，建设单位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4#厂房；

审批规模：年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

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6日，企业原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3089号，企业在原址时于2017年编制了《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示的环评批复(萧环建[2017]641号)，审批内容为年生产、加工滤芯5万支；2019年9月，企业对已有生产内容(萧环建[2017]641号审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生产、加工滤芯5万支。

本次项目投资500万元，将原有已实施项目的3台热熔机、1台卷绕机、2台烘干机、1套纯水制备设备、1台折叠机等设备搬迁至萧山区所前镇李家村宽力玻璃制造产业园的4#厂房的一楼西侧、五楼进行生产加工，并新增8台热熔机、2台卷绕机、2台折叠机、2台切割机、3台纵缝机、1台旋熔机，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3008m²，项目实施后形成年生产、加工滤芯20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2年6月通过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2207-330109-07-02-164043，并于2022年7月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2]121号批复。

项目目前已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8X1NFXD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2]121 号项目，目前实际年生产、加工滤芯 20 万支，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相关的辅助、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涵盖项目产生和治理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2023 年 4 月 20-21 日，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测，同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在环保措施上，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中稍有变动，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提出项目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屋顶排气筒排放，实际为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了洁净车间，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洁净系统回风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的浓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制纯水的浓水进浙江宽力实业有限公司的玻璃磨边清洗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李家村村级污水处理站中转处理，处理后纳管至钱江水处理厂，最终外排至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热熔废气。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了洁净车间，少量热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洁净系统回风后在车间内循环，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无高噪声设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降噪：1、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3、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设置了1个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按现有生产规模其生产负荷约87~90%（≥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中氨氮排放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只有1个车间，车间外即为厂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3、厂界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李家村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72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9t/a，氨氮排放量为0.0014t/a，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现有生产规模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类台帐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 3、规范危废暂存仓库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建设单位	杭州兆博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潘奇斌	17858166729	经理
专家 1	浙江理工大学	丁磊	13958056597	教授
专家 2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孟伟江	13750816781	高工
专家 3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钱玉山	13588791100	高工
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涛	18761158449	中工
环评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陈梦磊	13566755611	
工程单位				